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38號

聲請人 鈺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焜元

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/林韋甫律師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賴紹昌、劉珮雯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足額裁判費(除繳納新臺幣1,000元外，尚不足新臺幣500元)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1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